

恭禧您即將完成終身大事，還有一件大事，您一定很想知道……

### 結婚相關權益

項 目	法 令 規 定 內 容	應 準 備 相 關 證 件 暨 注 意 事 項
婚假	婚假 14 日，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，應自 <u>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</u> ，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	1. 請於差勤系統插入附繳證件—結婚請柬或證書影像檔。 2. 在結婚前因籌辦婚事需要，得由機關首長斟酌實際情形，准予在合理期間內提前請假。
參加健保	配偶本身無職業者，應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。	配偶如已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參加健保者，請檢附健保轉出申報表影本 1 份，辦理加保手續。
生活津貼結婚補助	1. 應於結婚之日起 3 個月內申請。 2. 補助 2 個月薪俸額。	1. 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 2.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，得分別申請；惟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 3. 如未能於規定之期限內申請者，應於於 <u>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本室審查後核發，並以 5 年為限</u> 。 4. 結婚補助須先扣 6% 個人綜合所得稅後入帳。

※生活津貼結婚補助之適用對象為職員、工級人員支領一般公教待遇各級行政機關之調局人員（請向原服務機關申請），約聘僱人員無是項補助，且勞工保險亦無結婚補助。

※表列假別適用對象係**本局職員**，至工級人員、約聘僱人員等，請依各該適用請假規定辦理，如有疑義，請洽差假承辦人。



我們同霑您的喜悅，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來電！  
**職員**

差假承辦人謝孟芬，分機 6189。

結婚補助承辦人熊美雲，6194。

健保承辦人陳碧雲，分機 6197。

**工級人員**

差假承辦人謝孟芬、葉吉欽，分機 6189、6247。

結婚補助承辦人熊美雲，分機 619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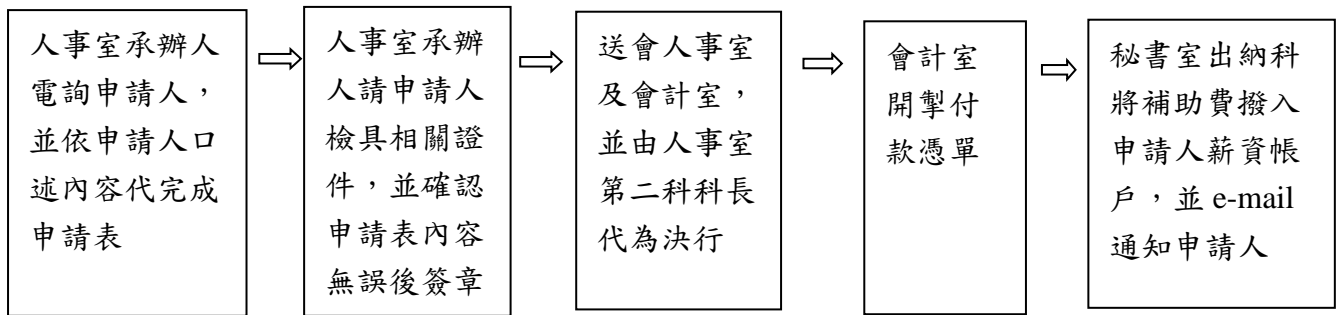
健保承辦人張麗萍，分機 6248。

**約聘僱人員**

差假承辦人謝孟芬，分機 6189。

健保承辦人張麗萍，分機 6248。。

## ※結婚補助單一窗口服務作業流程（全程【提出申請至入帳】）



## ※結婚重要釋例

### ◎ 婚假

1. 公務人員依民法規定舉行結婚之公開儀式，且有 2 人以上證人時，其舉行公開儀式之日即為請假規則所稱「結婚之日」，應自該日起 1 個月內請畢婚假（銓敘部 95.12.26 部法二字第 0952737267 號書函）。
2. 公務人員結婚適逢配偶服喪期間，因習俗未請婚假，嗣於守喪期滿已逾結婚日期一個月以上可否准予補請婚假疑義，查公務人員之給假，必須有具體之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為依據。如結婚當時因特殊事故無法請婚假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依銓敘部 69 年 7 月 30 日 69 臺楷典三字第 31043 號函釋，於事後提請補給婚假，但機關長官仍應酌情規定補假期限為宜。【銓敘部 79.3.3 (79) 臺華法一字第 0377809 號函】
3. 按公務人員之給假，必須有具體之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。陳員結婚當時因奉調受訓不能請給婚假，如曾事先報備而於結訓後提請補給婚假時，同意辦理，但應酌情規定補假期限為宜。【銓敘部 69.7.30. (69) 臺楷典三字第 31043 號函】
4. 公務人員離婚後與原配再婚者，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，給予婚假兩星期。（按現為 14 日）。【銓敘部 65.3.26. (65) 臺謨典三字第 08011 號函】

### ◎生活津貼結婚補助

1.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結婚補助，並不因離婚事實係發生於未任公職前而有例外，本案仍以不發給結婚補助為宜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.06.16 七十六局肆字第 15238 號函）
2.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出國期間，在國外結婚，如該員係支領一般公教待遇機關之預算員額內人員，並於結婚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提出申請，可於期滿返國補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發給結婚補助費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.03.23 八十一局肆字第 08313 號函）
3.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64 年 3 月 31 日六十四局肆字第 6905 號函釋規定：「公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期間，其眷屬發生重病、生育或喪葬等事實者，可於發生事故時，即核予補助。」本案公教員工於服役期間結婚，並經軍方核准在案，於退役後復職，如係於結婚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得依規定發給結婚補助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.12.21 八十三局給字第 41674 號函）
4. 公務人員於婚假旅遊途中死亡，雖尚未至戶政機關辦妥「結婚登記」，為顧及當事人係遭致車禍死亡，案情特殊，如其生前已具備結婚補助之申請要件，且其法定繼承人提出申請補助並合於申領期限之規定，同意從寬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其結婚補助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.02.20 八十一局肆字第 04901 號函）

※上開釋例係摘自<http://cerapp.exam.gov.tw/weblaw/main.asp>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  
索系統，請選擇【行政令函查詢】頁籤，再依文號查詢。